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莊維吉  
電話：02-27815696分機3156  
電子信箱：qn8495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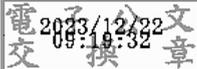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2672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9388969\_1126026726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」令影本1份，並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協助將旨揭令張貼於公告欄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、成員與轄屬專業機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灣造園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OURs都市改革組織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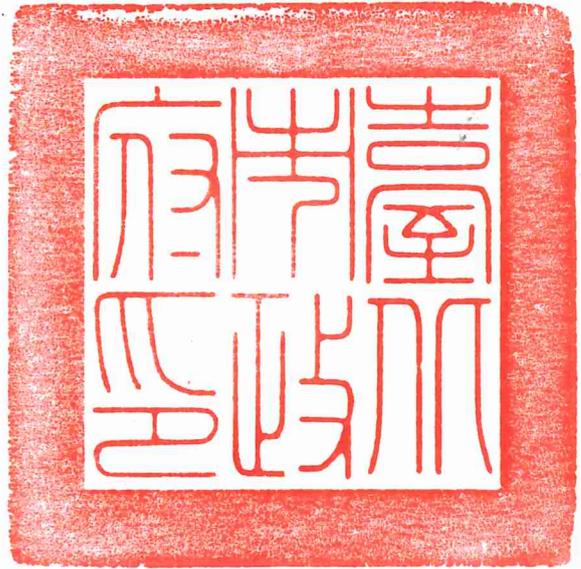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67261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市長 蔣萬安